

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长春社会科学院 文件

长社科发[2020]6号

定向课题招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繁荣长春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鼓励和指导哲学社会科学关注长春、研究长春、建议长
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社会科学院）定向课题招标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

所、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有志于研究长春哲学社会科学问题的科研团队或个人。

第四条 本项目实行两级管理体制。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联（院）”）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本项目的管理。

联（院）党组全面领导本项目的实施，联（院）科研组织处为本项目的日常工作部门。

第五条 联（院）成立党组领导下的年度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 （1）论证本年度选题方向并提交论证意见；
- （2）评审本年度投标材料并提交评审意见；
- （3）评审本年度课题结项材料并提交评审意见；
- （4）就本项目的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5）提供其他科研学术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年度学术委员会由相关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党政机关推荐的学术专家和管理专家组成。

学术专家委员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定向课题涉及的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较深的理论造诣，具有良好的学术作风；管理专家委员应具有二级调研员以上职级或职务，在定向课题涉及的领域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年度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联（院）党组任

命年度学术委员会主任并向全体委员颁发聘书。聘书有效期一年。年度学术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章 选题与论证

第七条 定向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助

(2) 一般、自助课题选题方向。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

第十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于每年三月十日前对拟定的选题方向进行论证并提交《选题方向论证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从重要性、前沿性、指导性等方面对拟定选题方向做出评定，并提出是否列为年度选题方向的建议。

- (2) 通过联（院）官方网站发布；
- (3) 通过联（院）微信公众号发布；
- (4) 通过相关单位网站转载发布。

视实际情况，可能采用上述全部方式或选用其中若干种方式发布。

第十四条 本定向课题招标项目不得与同年度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重复投标，一经发现，将取消立项资格。

第十五条 投标方根据招标公告发布的年度选题方向，自拟课题题目和课题类型（重点、一般和自助）。

第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仅限一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

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有志于研究长春市哲学社
会的公民；

一般应具有中级（或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
或具有博士学位；

切实承担和负责组织、指导课题的实施，负
成果转化与应用；

负责人当年只能主持申报一项课题，课题组成
员（含负责人）人数在 3—5 人之间。

第十七条 投标材料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格
式填写，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盖章后申报，
否则不予受理。

具有中华
社会科学问题

(2)

技术职称或

(3)

责课题成果

课题负

员（含负

第十

式填写，

否则不予

第四章 评审与立项

第十八条 联（院）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投标

材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材料在招标截止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汇总和匿名化处理，提交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

选题、课题组构成、课题设计等内容不符合要求的、重复投标或投标材料填写过于简单的、投标材料未经所在单位科研部门审核盖章的，不予立项评审。

第十九条 联（院）制定投标材料评审标准和流程，经联（院）党组审查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和流程，在招标截止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投标材料评审并提交评审意见。

投标材料评审意见从政治方向、科研思路、学术创新、实践价值、预算安排等方面对投标材料做出评定并给出综合评分。

年度学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保证评审意见的科学性、严肃性和客观性。

第二十一条 联（院）党组在统筹评审意见、投标单位科研实力、年度经费预算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中标单位。

第二十二条 联（院）于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发布中标课题的名称、类别（重点、一般、自助）、课题负责人姓名、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资助金额。

中标公告的发布方式与招标公告的发布方式相同（见第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投标方对中标公告的决定持异议的，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向联（院）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对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判断持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申请复审的理由。同一个课题申请复审不得超过一次。

第二十四条 联（院）与资助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于每年五月一日前签署定向课题中标合同。

定向课题中标合同主要规定双方在本项目的实施和财务方面应承担的管理责任。

第五章 资助与实施

项：

(1)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负责人、课题管理单位的；

(2) 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的；

联（院）批准延长时限不超过 6 个月。

第二十六条 联（院）在签署中标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七条 资助经费纳入收款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量。

检查时间和检查方式以联（院）通知为准。

课题负责人应及时向联（院）和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报告本项目课题进度并接受检查。

第三十条 前期进度检查后，联（院）原则上不受理课题名称和内容的变更申请；中期进度检查后，原则上不受理延期结项申请。

第六章 结项与转化

第三十一条 联（院）于每年十月一日前发布本项目的结项通知。

结项通知规定报送结项材料的起止日期、详细要求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第三十二条 结项通知发布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材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

第三十三条 结项成果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一）项目经费使用率须达到40%。

（三）项目引用数据须是立项年度算起三年之内的数据，须注明出处。

凡项目未达到上述要求中的一项，即视为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联（院）党组委托年度学术委员会于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对结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提交结项评审意见。

结项评审意见对结项材料的完备性、调研方法的科学性、调研数据的准确性、调研结论的客观性、对策建议的可行性和前瞻性、学术规范性做出书面评价和修改建议，并给出“准予结项”或“延期结项”或“撤项”的结论。

准予结项应获得年度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的通过。

第三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年度学术委员会提请并经联（院）党组批准，进行撤项：

- （1）研究成果存在严重政治问题的；
- （2）擅自更改课题名称和研究内容的；
- （3）剽窃他人研究成果的；
- （4）未按期完成并提交结项材料的；
- （5）在课题经费使用上违反财务制度的；
- （6）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课题研究的。

第三十六条 联（院）党组在参考年度学术委员评审意见和结论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准予结项、延期结项或撤项的课题。

第三十七条 联（院）于每年十一月一日前发布本

项目的结项公告。结项公告对准予结项的课题名单进行公示。

第三十八条 对于准予结项的课题，需按照年度学术委员会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在结项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报送相关材料。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报送的，经联（院）党组批准对课题进行撤项。

第三十九条 对于延期结项的课题，需按照联（院）要求和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补充性或修正性研究工作并提交结项申请以及相关材料。

延期结项的课题与下一年度课题一并结项。

第四十条 对于撤项的课题，联（院）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通报，并从下一年度起取消课题负责人两个年度的投标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于延期结项的资助课题，若在下一年度仍未获准结项，进行撤项；对于撤项的资助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向联（院）全额缴还资助经费。

第四十二条 联（院）依据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择优选择研究成果以《要报》形式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参阅或会签。

第四十三条 联（院）依据年度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择优选择研究成果集结成册出版发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联（院）在市财政局指导下，按照有关标准发放年度学术委员会劳务费用（税后）。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长春市社科联（长春社科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原“长春社会科学院规划项目”撤销。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